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部分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32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266.99 万张，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99.22 万元，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52.26 万张，募集资金金额为 5,225.52 万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0.75 万张，包销金额为 75.26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00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24.53 万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5.47 万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人民币 31,5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星汇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176429100220071 的人民币账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北滘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904413610507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 and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68.11 万元，并考虑承销保荐费增值税税款 25.4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1,30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1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6,131.19	26,100.00	20,963.18	5,136.82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 编号：2020-440606-65-03-005813）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86.04	5,900.00	5,9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 编号：2020-440606-65-03-005812）
合 计	32,117.23	32,000.00	26,863.18	5,136.8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8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6,131.19	7,794.83	1,741.48	9,536.31	36.49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86.04	1,551.46	-	1,551.46	25.92
合 计	32,117.23	9,346.29	1,741.48	11,087.77	34.52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087.7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升级项目	26,131.19	26,100.00	9,536.31	9,536.31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 物联网技术的工业互 联网云平台继续研 发项目	5,986.04	5,900.00	1,551.46	1,551.46
总计	32,117.23	32,000.00	11,087.77	11,087.7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87.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1,087.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1,087.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7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1,087.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6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其《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姜涛

姜涛

